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1988 年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联合国

## 简称表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报告使用下列简称：

<u>简称</u>	<u>全称</u>
麻管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麻委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醉药品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1年公约	1961年3月30日在纽约签署的《麻醉品单一公约》
1971年公约	1971年2月21日在维也纳签署的《精神药物公约》
麻醉药品司	联合国秘书处麻醉药品司
禁毒基金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大会	联合国大会
刑警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麻醉药品	《1961年公约》表一和二所列任何天然或合成药物
1972年议定书	1972年3月25日在日内瓦签署的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
精神药物	《1971年公约》表一、二、三和四所列任何天然或合成的物质或任何天然原料
秘书长	联合国秘书长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一览表见文件E/INCB/1985/1。

### 国家和领土的名称

在提到政治实体时，麻管局遵照联合国惯例所遵循的规则。本出版物中所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麻管局方面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区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麻管局1988年印发的报告

本年度报告还有下列二份详尽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

1. 麻醉药品：1989年世界估计需求量；1987年统计数字(E/INCB/1988/2)
2. 1987年精神药物统计数字(E/INCB/1988/3)

麻管局秘书处地址：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Room F-0855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26310  
电传：135612  
电报：UNATIONS VIENN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1988 年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联合国

纽约, 1988 年

**E/INCB/1988/1**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88.XI.4**

**ISSN 0257-3741**

**01200P**

## 序 言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是各个麻醉品管制机构的继承者，第一个这类管制机构是在半个世纪以前根据国际条约建立的。之后一系列条约又赋予了麻管局以具体的职责。麻管局“应努力限制麻醉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使其数量刚好满足医疗和科学的需要”并“确保此种使用能够获得供应”。麻管局还应努力“防止麻醉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使用。”在履行其职责时，麻管局应与各国政府合作并不断与它们保持对话，从而促进条约中各项目标的实现。进行这类对话的方式是举行定期协商或通过与各有关国家政府的协议安排特别工作团。

2. 麻管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13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政府代表供职。<sup>1</sup> 其中3名成员在医学、药理学或制药学方面具有经验，是由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提名，然后经选举产生的，其余的10名则是根据联合国会员国和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提名选举产生。麻管局的成员（见有关目前的成员的附件一）应当是一些因其才干、公正无私、廉洁而受到普遍信任的人们。经社理事会应与麻管局协商，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确保麻管局在履行其职责时在技术上充分独立。《1961年公约》第16条再次强调这一点，该条规定，麻管局秘书应由秘书长商同麻管局委派。1967年，经社理事会经与麻管局协商后确定了旨在确保麻管局在技术上充分独立的安排，1973年和1976年重申了这一安排。<sup>2</sup>

3. 麻管局还同其他与麻醉品管制有关的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其中不仅包括经社理事会及其所属的麻醉药品委员会，而且还包括联合国有关的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它还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机构，尤其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进行合作，麻管局秘书处与麻醉药品司及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禁毒基金）的工作人员进行合作，以实施其各不相同、但又相互补充的任务。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决定，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履行联合国与管制麻醉品有关的活动总协调员的职责。

4. 有关条约要求麻管局编写年度工作报告。 这些年度报告分析世界范围内的麻醉品管制情况，以便使各国政府随时了解目前及将来可能危及《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目标的局势。 麻管局还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各国在管制和遵守条约方面存在的差距和薄弱环节；它还就改进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公约还载有麻管局为确保公约规定的执行可采取的具体措施。 麻管局的年度报告通常由四份详尽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其中载有关于医疗和科学所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的数据以及麻管局对这些数据的分析。 这些报告是为正常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所需的。 1988年麻管局在审查了其出版物之后，决定将有关麻醉药品估计数字和统计数字的三个出版物合并为一个出版物。 该出版物的总页数减少了几乎30%；在办了第一年后可望节省费用。

5. 麻管局与各国行政机构进行技术合作，帮助它们履行麻醉品条约规定的义务。 为此，麻管局在有关地区的一个国家或在麻管局总部为麻醉品管制行政人员举办区域培训研讨会和方案。 麻管局目前正在提高其秘书处培训各国行政人员的能力。 在这方面，麻管局打算于1989年出版一份手册，以进一步指导各国行政机构执行管制任务。

6. 麻管局的工作不断扩大，这是因为各国政府采取自愿措施加强对精神药物的管制、置于国际管制下的药物日益增多及有必要与各国政府经常进行对话，促进补救措施以根除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 附件二载有麻管局的划分为四个次级方案的工作方案及各次级方案的目标、为实现这些目标所要进行的活动和现有资源。 这些次级方案是相互关联的，每一次级方案影响其他次级方案所载管制措施的效果。

7. 联合国的财政危机限制了麻管局的各项业务方案。 一个制约因素是征聘工作冻结，从而推迟了空缺的填补。 这涉及次级方案1下的三个空缺职位，该次级方案包括占有最高优先地位的活动，其费用占麻管局总预算的41%。 空缺的一个职位是法律官员职位，其专门知识对与遵守条约有关的事项至关重要。 次级方案2项下的一个职位的空缺影响补充估计数字的处理效率，而这些数字是对医疗所需麻醉药品日常贸易实行条约管制的依据。 次级方案4下的一个空缺要到1988年中才能填补，该次级方案资源损失8%，由于置于管制下的精神药物数目增加和

执行麻管局建议的加强管制的补充志愿措施，次级方案 4 的工作量不断加大。从上观之，对精神药物采取自愿管制措施和监测前体和基本化学品所要进行的活动必须置于比履行条约任务所要进行的活动更为次要的地位。

8. 预算外资金使麻管局有可能扩大次级方案 1 项下的技术援助活动。1988 年在中国为省一级麻醉品管制行政人员举办的培训研讨会是日本通过禁毒基金资助的。意大利和美国政府提供的预算外资金正用于与西非国家的技术合作。

##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序 言 .....	1 - 8	i
 <u>章 次</u>		
一. 概 述 .....	1 - 11	3
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的工作 .....	12 - 40	6
A. 麻醉药品 .....	12 - 19	6
B. 精神药物 .....	20 - 33	8
C. 医疗和科学所需鸦片剂的供求情况 .....	34 - 40	11
三. 世界形势的分析 .....	41 - 156	13
A. 东亚及东南亚 .....	42 - 48	13
B. 南 亚 .....	49 - 53	15
C. 近东和 中东 .....	54 - 62	16
D. 大洋洲 .....	63 - 64	19
E. 欧 洲 .....	65 - 87	19
F. 北美洲 .....	88 - 102	24
G. 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 .....	103 - 129	26
H. 非 洲 .....	130 - 156	31

## 附 件

一. 麻管局目前的成员 .....	37
二. 麻管局工作方案 .....	42
悼 念 .....	46



## 一. 概 述

1. 滥用各种麻醉品的现象仍然很严重，继续威胁着所有国家和各个社会阶层。由于同时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麻醉品（往往掺杂嗜酒和抽烟）、出现效能更高的滥用的麻醉品和比更危险的方式使用这类麻醉品，从而加重了对健康的危害。用静脉注射方法吸入麻醉品的滥用者有很大危险成为后天免疫缺乏综合症（艾滋病）的受害者。越来越多的国家出现了非法生产和制造麻醉品的情况。这些活动继续是保持有国内、区域内和区域间联系的犯罪集团进行的。这些犯罪集团往往与恐怖主义集团合作，扩散暴力和腐败、威胁政治机构、破坏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转和危及各国安全。

2. 1988年，局势的严重性引起各国政府最高层的高度关注，导致在社区、国家、区域和多边各级进行有力的打击。极为强调不仅查明罪魁集团的策划者，而且查明涉及非法生产、制造和分配的整个网络并对其绳之以法。

3. 草拟打击贩毒集团的新的国际条约的工作取得很大进展，该公约有可能在近期内完成并生效。甚至在这一重要法律手段形成之前，许多国家政府正颁布国家立法，以防止非法转移贩毒所得钱财和允许没收贩毒者的资产。执法机构与其区域和区域间对口机构进行合作，结果是，贩毒者的活动正严重受挫。1988年8月进行的一次有计划的、协调的执法行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美洲和西欧的30个国家参加了这次行动。在30天时间里，缉获了11吨可卡因、捣毁了13个可卡因实验室和7个秘密简易机场、销毁了240吨大麻、逮捕了1000多人。1988年10月，涉及西欧一些国家和美国的合作行动第一次导致告发了一个国际金融机构及其官员，他们被指控参与窝藏和非法转移贩运可卡因所得钱财。区域和区域间协调执法行动，为对付和瓦解国际犯罪集团的工作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4. 在过去12个月里，东西欧和北美各国间的协作已制度化了，这是因为缔结了正式协定和进行了合作执行活动，而这些合作执法活动取得明显效果，包括破坏了贩毒者网络间的联系。

5. 非法种植麻醉药品植物的面积是如此之大，要有效地进行根除，就必须采取特殊方法。一些国家正在采取空中行动根除罂粟和大麻。为了能大量根除古

柯树，目前正在进行研究，以确定一种特定除锈剂，既具有根除效果，又顾及保护环境的必要性。如果要有效限制和减少古柯树的非法种植，这项研究能否成功至关重要。由于贩毒者采用刀耕火种法，以及伴随出现土壤侵蚀和在河流、溪涧倾倒有毒化学品，古柯种植地区的环境已遭到严重破坏。

6. 可以以许多不同方式衡量麻醉品滥用的费用：失去的生产力、飞快增加的保健费用，但最为严重的是毫无意义地损害生命。目前正在一些国家扩大旨在预防滥用麻醉品现象和对滥用者进行治疗并使其康复的方案，社区领导人积极地参与。在某些国家进行的调查表明，某些麻醉品滥用的现象可能已趋稳定，甚至有所减少。这可能是由于宣传有关对健康的威胁和与麻醉品有关的死亡的知识使公众认识有了提高和对麻醉品滥用的态度上有了变化。卫生组织似宜考虑优先重视促进和协调有关治疗方法的研究。鉴于滥用多种麻醉品的现象日益增多和在这种情况下解毒十分困难，这项工作变得更为紧迫。同样，国际劳工组织可扩大旨在预防工作场所滥用麻醉品现象和使麻醉品滥用者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方案。在限制和减少对麻醉品的非法需求方面取得进展，对成功地进行管制极为重要。减少一个地区的非法供应可产生重大的，但只是暂时的影响，因为消除一个供应来源的效果只不过将为依赖另一来源所抵销。

7. 如前所述，用静脉注射方法吸入麻醉品的滥用与艾滋病的关系正引起人们严重关注。由这种滥用现象所造成的艾滋病比例，在各地区差异很大。在西欧某些地区和美国，已公布的病例中，有50%以上与用静脉注射方法吸入麻醉品的滥用有关。十分明显的是，为了控制艾滋病传播，必须采取措施，减少用静脉注射方法吸入麻醉品的滥用者们共同使用皮下注射针头现象。同时，迫切需要采取的预防措施，不应鼓励或方便滥用麻醉品。

8. 有效管制医疗和科学所需麻醉品是国际社会努力预防滥用麻醉品现象工作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一般来说，《1961年公约》确定的国际管制系统继续令人满意地发挥作用。将麻醉药品从合法贸易转入非法渠道的现象相对来说仍比较少，所涉及的数量与大量麻醉品交易相比，还是微乎其微的。国际贸易以及国内批发循环中麻醉品的情况都是这样。关于《1971年公约》提出的管制系统，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令人满意地按公约规定对表一和表二所列药物施行了管制以及麻管局为加强这种管制所建议的特别自愿措施。在过去18个月里，各国政府采

取行动并与麻管局密切合作，阻止相当于19000万粒药片的14多吨精神药物转入非法渠道，已阻止转入非法渠道的药品主要是芬乃他林、安眠酮和西可巴比妥。就安眠酮而言，仅在几年前，大量安眠酮转入非法渠道，而目前，管制已经奏效，几乎总是阻止住转入非法渠道的活动，尽管有人继续试图进行这类活动。因此，国际管制系统对按表二管制的药物发挥着很好的作用。关于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要进行有效管制和监测国际贸易，仍需生产和出口国以及进口国采取更多行动。本报告其他部分阐述了有关局势和采取补救行动的必要性。<sup>3</sup>

9. 某些自由港和自由区未实施公约规定，这使有效管制的工作复杂化，实际上有助于将国际管制下的麻醉品转入非法渠道。就某些精神药物而言，这个问题尤其尖锐。提醒各国政府，《1961年公约》<sup>4</sup>要求各缔约国“应在自由港及自由区内施行与其领土的其余部分相同的监督及管制，但得采取更严格的措施”。《1971年公约》载有对表一和表二所列药物的类似要求。

10. 所有国家加入《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是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有效发挥作用的根本。麻管局再次强调它十分重视尚不是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即刻采取行动，正式加以该两项公约。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1988年若干国家采取了这类行动。

11. 60年来，麻管局及其前身各机构均有单独的一套工作人员班子在实质事项上专门对其负责，并被委托在届会间执行其决定。这一安排产生于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规定的任务，包括准司法职责，其目的是保持它们在技术上的独立性，各缔约国对此极为重视。就麻管局而言，经社理事会经与麻管局协商，1967年核准这一安排，1973年和1976年又重申这一安排。各缔约国在修正《1961年公约》的全权代表大会于1972年通过的决议中加强了其对经社理事会决定的支持。缔约国通过在《1961年公约》中规定，麻管局秘书应商同麻管局委派，进一步确认了其立场。麻管局认为它需要单独一套工作人员班子，这对有效履行其职责仍然是必要的，并一致同意保持现行安排。本报告强调这一观点，因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应考虑进一步探讨麻管局秘书处和麻醉药品司合并的可能性问题。

## 二、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的工作

### A. 麻醉药品

#### 条约现状

12. 1988年，三个国家加入了《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使该公约或经修正的该公约的缔约国达到125个。这三个国家是索马里、乌干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乌干达的加入使加入了《1961年公约》以前的各项条约，但尚未加入《1961年公约》的国家减至10个。这十个国家是阿尔巴尼亚、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柬埔寨、萨尔瓦多、马耳他、圣马力诺、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麻管局敦促这些国家毫不延迟地加入《1961年公约》。

13. 未加入有关麻醉药品的任何多边条约的35个国家中，大多数国家是在根据《1961年公约》进行活动和努力实施其规定。麻管局还敦促有关国家政府加入它们实际上已在实施其规定的这一公约。

#### 与各国政府的合作

14. 总的来说，各国政府与麻管局保持密切合作的关系，而且大多数国家政府继续根据《1961年公约》要求向麻管局提供报告。1988年，158个国家提交了这类报告；但只有120个国家提供了完整的报告。没有从下述国家收到任何报告：安哥拉、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冈比亚、以色列、圣卢西亚、越南和赞比亚。

15. 要施行有效管制，各国政府就必须在《公约》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定期数据。各国当局还应当迅速答复麻管局有关解释和更多资料的要求。拖延则破坏为整顿违反条约的状况和防止这种状况的出现麻管局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的效用。

16. 根据《1961年公约》第20条，缴获量及处置缉获的麻醉品数量属相

提送麻管局的资料项目。但是，并非所有国家政府提送这种有关缉获的资料，某些国家只报告了部分情况。这往往是因为背离了第17条，该条规定，应设立“特别管理机关，负责施行《公约》的规定。并非强迫各国政府设立单独一个主管部门，但他们应建立一个联络机构，有效协调负责实施麻醉品管制立法的各个部门的活动。这样一个机构若有效地发挥作用，便可向中央当局提供从下述不同行政来源获得资料的手段，即进行缉获的部门（如警察、海关等）。若作到这一点，政府便能向国际管制机构提供条约要求的所有资料。如果麻管局要有效履行其职责，获得有关麻醉品缉获的全面资料是必要的。因此麻管局希望各国政府全面、迅速地提供这类资料。

17. 最近，麻管局对各国给予合作的情况进行了一次彻底的审查。审查表明，许多国家给予的合作是不够的。麻管局目前正与有关国家政府联络，并向他们保证在其资源范围内准备提供所需任何援助，以加强合作。

18. 1988年，麻醉药品委员会将管制适用范围扩大到“改头换面麻醉品”，其中已有五种置于国际管制之下。麻管局在以往历次报告中一直强调改头换面的麻醉品造成的问题，因而对这一事态发展表示欢迎。它已采取措施，确保各国政府对这些麻醉品施行管制。

### 管制系统的业务活动

19. 自1980年以来，在国际贸易中只发现了19个转入非法用途的例子，但转入非法用途的数量与合法交易量相比，还是微乎其微的。这部分是由于近几年来执行了麻管局的措施，打击企图利用伪造进口证书转入非法用途的行为。许多国家政府合作确定了一套经认证的进口证书，以便于发现伪造行为和防止转入非法用途。现在，在授权出口前，许多国家当局严格检查相应进口证书，若出现问题，则与麻管局磋商，以获得证书可靠性的保证。麻管局欢迎这种做法，并希望这将成为所有进口国的一项规则。

## B. 精神药物

### 条约现状

20. 文莱达鲁萨兰国、捷克斯洛伐克、乌干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使该公约的缔约国增加到92个。在这一总数中，包括美洲和欧洲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国家。在其他地区，加入率仍低于50%，在亚洲部分地区和大洋洲，缔约国还不到三分之一。在1987年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期间，比利时、布隆迪、爱尔兰、荷兰、斯里兰卡、瑞士和苏里南宣布它们准备加入《1971年公约》。麻管局欢迎这些国家所作的宣布，并希望这些国家政府尽早向秘书长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麻管局促请所有尚未加入的其他国家政府很快加入该公约。

### 与各国政府的合作

21. 根据《1971年公约》第16条，140多个国家的政府每年按要求向麻管局送交有关精神药物的数据。但是，一些公约缔约国一再未与麻管局合作，或只提供不完整的或错误的的数据，尤其是关于表三和表四下管制的药物。此外，尚未充分执行《公约》要求的某些管制措施。国家麻醉品管制行政机关的人员不足和资金短缺，是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有效管制要求各国政府向其麻醉品管制行政机关提供确保国家麻醉品管制系统充分发挥作用的必要资源。麻管局在其资源范围内，准备同意各国政府希望获得援助的要求，尤其是培训方面。

22. 一些国家政府目前正在审查其麻醉品管制立法，以便将管制扩大到所有精神药物。应不再延迟地对苯并二氮杂草施行管制。那些在监测国际精神药物贸易方面面临困难的国家的政府应考虑限制领许可证的进口商和出口商数目以及这类药物的入境点的数目。

## 管制系统的业务活动

23. 广泛施行了对《1971年公约》表二所列药物所要求的国际贸易管制措施，事实证明，这些措施在防止将这些药物转入非法贩运方面是有效的。这些措施包括遵守进/出口授权制度、提交季度统计数字和将出口量限制在如麻管局所公布的、各国政府对其每年合法需要的估计数字范围内。只有在不遵守国家和国际管制措施的情况下，国际贩毒者将表二所列药物，尤其是安眠酮和芬乃他林转入非法贩运的企业才能成功。

24. 在对定单的真伪产生疑问时，各国当局继续经常与麻管局磋商。因此，1988年，麻管局与各国政府合作，能再次防止大量精神药物转入非法贩运。<sup>6</sup>如《公约》所要求的那样，要与将药物转入非法渠道的现象作斗争，各国政府必须持续保持警惕和建立适当法律体制。最近几年发展的管制方法和程序应能使各国政府发现和防止非法交易和麻管局帮助他们进行这项工作。如果各国政府按经社理事会若干决议的要求对这些药物实行进/出口授权制度，在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方面也会取得同样效果。

25. 1988年，有证据说明，好几吨西可巴比妥从西欧运往非洲国家，而这些国家的合法医疗需要量只有几公斤。主要是通过尚未加入《1971年公约》并未对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国际贸易施行任何管制的西欧国家的路线发送的。

26. 目的地国当局查明了准备转入非法渠道的数量。但是，出口这些药物在未加入《1971年公约》的西欧国家里并未构成非法，从而应受到惩罚的活动。除非采取立法措施，否则贩毒者将继续自由地利用这些国家作为其牟取暴利活动的场所。麻管局再次促请有关国家政府立即颁布必要立法，以更有效地监测这些药物的国际贸易和加入《1971年公约》。

27. 为改善国际贸易的监测和减少将精神药物转入非法渠道现象可采取的最重要的行动是将进/出口授权制度扩大到包括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因此，麻管局同意经社理事会在三个决议中所表达的这一意见。<sup>7</sup>70多个国家的政府已遵守这些决议，因此，也许现在是时候反映在修正《1971年公约》第12条方面这一正发展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

28. 精神药物进出口特许证仅应由官方指定的当局颁发，它是一种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标准样本印制的表格。绝不应用打字机打的证书作为特许证颁发，因为这种证书很容易伪造。如果对定单的合法性产生疑问，出口国政府始终应仔细检查进口特许证的合法性，特别应验证特许证是否如对秘书长所报告的那样是由得到适当授权的当局颁发的。

29. 出口国政府还应确保其出口商通过严格遵守进口国的立法条例帮助加强国际合作，麻管局正公布说明哪些国家需要进口表三和表四所列某些药物的特许证的数据，以及有关精神药物的统计数字。就非医疗所需药物而言，各国政府应根据《1971年公约》第13条正式禁止进口这类药物。

30. 麻管局以往注意到，当捐赠含有精神药物的药品时，人道主义组织往往不尊重受援国的现行立法。捐助国应完全根据真正的医疗需要并按与受援国的国家当局的协议提供这类药品。

31. 麻管局一再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自由港区将精神药物转入非法贩运的潜在危险以及对这些地区施行更严格的管制的必要性。<sup>8</sup> 在另一国自由港区设有某种精神药物的子公司或持有这种药物存货的各公司也应遵守该国有关这一药物的立法。因此，它们应正式获得许可和受到检查并应取得每项进口和出口的特许证，如果有关国家的国家麻醉品立法这样要求的话。

32. 麻管局在其1985年报告中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大量的安眠酮贮存和它们作为非法贩毒者的对象所造成的威胁。因此麻管局感到满意的是，世界范围内制造者的贮存量已从1983年的50多吨降至1987年年底的20吨，逐步达到相当于合法需求的水平。在某些国家，贮存量用完后，又恢复了安眠酮的生产。年产量应按照世界范围内医疗需要进行调整，这一需要继续大幅度下降。

33. 现在应当注意芬乃他林的贮存量，其累积贮存比世界范围内年医疗需要量多10多倍。各国政府估计，每年医疗需要量不超过350公斤。仅三个国家已公布的贮存量变能满足10年中世界范围内医疗需要量。因此应考虑销毁过剩贮存量并暂时停止生产，直到贮存量减少到相当于合法用途需要量的水平。

---



### C. 医疗和科学所需鸦片剂的供求情况

34. 1974年，全球鸦片剂消费量停留在每年约200吨吗啡当量的水平上，这与该年以前的25年中消费量不断上升的情况形式鲜明对照。特别是，继续占全球医疗所需鸦片剂80%以上的可待因消费量保持稳定，尽管原料充分和价格低廉。在其他鸦片剂中，世界二氢可待因消费量继续上升。1986年前一直增长的福可定消费量，1987年大幅度下降。1967年至1983年期间，全球吗啡消费量保持稳定，每年平均为2.2吨，但近年来由于治疗晚期病人所需口服吗啡增多，吗啡消费量增加了一倍。全球二基吗啡消费量一直在下降。就中期而言，预计这些不同鸦片剂消费量将保持在约200吨吗啡当量的水平上。

35. 1980年，为避免生产过剩，经与麻管局协商后，主要生产国同意减少罂粟的种植面积。此后，鸦片剂原料的总产量与全球鸦片剂消费量大体平衡。1989年预测表明，这种平衡将会保持下去。

36. 麻管局在其近几年的年度报告中指出，印度和土耳其贮存过多鸦片剂原料仍然是人们关注的问题。在销毁了大量原料和减少总产量之后，近几年来贮存量已经减少。因此，在1983年仅这些贮存量就能满足全球两年多的需求量，但到1987年年底贮存量减到能满足大约一年半的鸦片剂总需要量的水平。然而这两个国家的总贮存量仍过多。因此，麻管局希望向所有生产国政府重申下述必要性，即不应允许扩大罂粟种植计划，直到全球鸦片剂原料贮存量减少到最适当的水平。

37. 关于印度的鸦片贮存情况，该国提供的统计数字表明，与1986年相比，略有下降，1987年年底，达到2257吨，或248吨吗啡当量。仅印度的贮存量就能满足全世界一年多的鸦片剂需求量。尽管连续减少种植面积，已减至1968年以来的最低水平，贮存量仍然很高，因为鸦片出口也减少了。1987年，鸦片出口只有505吨，是1981年以来的最低水平。对美国，印度鸦片的最大进口国的出口从1987年以前的五年中平均340吨减至1987年的181吨，是1981年以来的最低水平。1987年，对日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出口保持在或略高于1986年的水平，但对法国的出口减少了。那可汀，一种未置于国际管制下的鸦片生物碱的需求量大幅度下降，也许是用于提取生物碱的鸦片量减少的原因。

38. 土耳其在销毁了 17700 吨罂粟杆(占该国贮存量的四分之一)后, 1986 年, 将余下的罂粟杆的一半加工成罂粟草膏, 但是, 大多数这种草膏仍然贮存着。 该国这两种原料的贮存量达 135 吨吗啡当量, 仅这些贮存量就能满足全球每年 70% 的鸦片剂消费量。 累积这么多贮存量部分是因为土耳其的出口大幅度减少。 1987 年, 该国出口上升, 使贮存量减至 87.6 吨吗啡当量, 即减少 35%。 出口主要包括罂粟杆、罂粟草膏和可待因。 出口的罂粟杆(主要对荷兰)达 4.8 吨吗啡当量。 1987 年, 土耳其出口的罂粟草膏(主要是对美国、联合王国和荷兰)几乎达 32 吨吗啡当量。 在这方面, 荷兰政府向麻管局建议, 遵照关于提供原料的广泛的共同协议, 1988 年该国鸦片剂生产将主要采用从土耳其进口的罂粟草膏, 而不是罂粟杆。 1987 年, 土耳其可待因出口为 9.6 吨, 与澳大利亚出口量差不多, 仅次于联合王国, 该国那年的出口为 11.2 吨。

39. 经社理事会在其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9 号决议和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31 号决议中请麻管局继续监测旨在达到下述目的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即重新建立和保持世界范围内医疗和科学所需鸦片剂的供求平衡, 尤其是减少过多的合法用途鸦片剂原料的贮存。 1985 年在根据经社理事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21 号决议要求出版了有关此问题的特别报告<sup>9</sup>之后, 令人遗憾的是, 麻管局被迫推迟执行经社理事会第 1986/9 号决议和第 1987/31 号决议, 因为必须将减少的资源用于应置于更重要地位的其他与条约有关的职能。 其后, 经社理事会在其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988/10 号决议中请麻管局审查现有的有关此问题的资料并与有关国家政府和方面进行对话, 以便拟定切实有效的解决办法, 其中可能包括国际发展援助组织的参与。

40. 为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经社理事会的要求作出反应, 麻管局认为首先需要收集更多有关医疗所需鸦片剂的详细资料, 以便确定全世界实际和潜在的医疗所需鸦片剂数量。 在这方面, 麻管局注意到, 尽管根据《1961 年公约》, 有关麻醉药品的消费和使用的统计数字由麻管局处置, 但可能由于有关国家保健工作不健全、经济困难或其他情况, 某些合法需要迄今尚未得到满足。 因此, 麻管局已请卫生组织帮助查明世界各个地区的这类需求, 并赞赏该组织作出的积极反应。 1989 年初将与卫生组织一起举行一次计划这一提议的项目的会议。 麻管局打算继续与有关各方进行对话, 以便协助他们拟定切实有效的办法, 解决贮存量过多的问题, 同时保持近几年尽力取得的生产和需求之间的适当平衡。

### 三、世界形势的分析

41. 在对世界以及某些地区和国家的麻醉品管制形势进行分析时，麻管局受益于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获得的资料。

#### A. 东亚和东南亚

42. 尽管开展了根除罂粟种植的运动，该地区鸦片产量仍然很高。 鸦片供应丰富，基本化学品唾手可得，这使设在缅甸、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泰国边境罂粟地附近的秘密制造工厂能够很方便地生产海洛英。 分别缉获的大量海洛英和大麻表明，贩毒者拥有大量资金支助。 尽管十多年来不断加强了立法和行政结构，但该地区海洛英滥用者人数仍然很多，要求当局坚持实施强有力的综合管制方案。海洛英的短缺往往导致滥用者转向吸食精神药物，而精神药物的供应令人担忧。 已经发动社区参与，以便在人人皆知存在贩毒者和滥用者的地区保持特别的警觉和采取查禁行动。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继续加强麻醉品管制方案，并十分重视对执法官员和负责戒毒工作的官员的培训。 已经举行了一次讲习班，为促进对阴谋的调查和贩毒者财产的没收提供技术援助。

43. 麻管局掌握的仅涉及1988年上半年的最近数据显示，大量鸦片剂正继续从缅甸走私出境，因此罂粟的种植似乎没有减少。 而且，武装集团继续在边境地区经营着秘密海洛英制造工厂。 多年来，该国海洛英滥用情况已造成了一个严重问题。 精神药物的供应又加重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

44. 据报道，鸦片和大麻正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走私出口。 1977年，麻管局工作团的一次访问期间，该国政府承认需要采取行动，改善麻醉品的管制。 1988年，禁毒基金的一个工作团访问了该国，目前正在计划开展一项为罂粟种植者提供替代谋生手段的方案。 在1988年6月期间，当局在对提炼厂采取的行动中逮捕350名麻醉品生产者和贩运者。 麻管局希望国际社会将提供援助，使当局能够努力实现条约目标。

45. 据估计，泰国在1987/1988作物年度的鸦片产量约为27吨。尽管对基本化学品采取了严厉的执法行动和管制，但在北部边界秘密海洛英制造厂在继续生产。在根除罌粟种植的同时还推动农村发展。1987/1988作物年度中，约根除1,740公顷。一度集中在东北部的大麻种植现已向其他许多省份蔓延，并跨过边界进入邻国。大多数海洛英和大麻都是从南部沿海各省海运出境或从曼谷空运出境的。已多次缉获大量海洛英，有一次的缉获量超过1吨。该地区生产的大多数鸦片剂继续通过泰国运出。尽管采取了治疗和康复措施，海洛英滥用者的人数仍然保持在200,000至300,000人左右，其中大多数人居住在曼谷。被滥用的其他麻醉品有鸦片、大麻和越来越多的精神药物。在过去几年中已发现了一些安非他明制造工厂。1987年共发现和摧毁了10个这种设施。已开展了估价精神药物使用情况、培训卫生保健人员和制定治疗方案的项目。目前批准法律互助条约的工作和颁布没有贩运者财产的立法的工作在进行中。

46. 来自东南亚的非法鸦片和海洛英正继续被贩进香港，以供当地的消费和继续转运澳大利亚、欧洲和北美洲。在1988年头半年中，共缉获了400多公斤海洛英。来自菲律宾的大麻的缉获量有所增加，大麻的供应还来自泰国，大麻脂则来自尼泊尔。尽管海洛英的传播速度一些年来已受到制约，但它仍然是被滥用的主要麻醉品。虽然已公布的滥用者实际人数仍然很少，但大麻和精神药物，特别是安眠酮的滥用情况似乎日益严重。已扩大了各种方案，以提高公众对麻醉品滥用的危险的认识并对滥用者进行治疗。已设立一个精神药物中心，提供专门的资料和治疗安排方面的服务。而且，在1988年，根据《药品和毒品条例》已要求对收到和处理的所有精神药物设立档案。此外，受《1971年公约》表三管制的药物须有出口申报。1987年对《危险麻醉品条例》进行了修正，从而把过去针对海洛英所规定的拥有量超过规定数量即推定为贩运的条款扩大至可卡因、安非他明、安眠酮和奎纳巴比妥。目前正在拟定有关没收麻醉品贩运活动收益的立法和制止洗钱活动的措施。

47. 尽管当局不断采取严厉的查禁行动，但马来西亚北部边界和海岸线上仍有鸦片和海洛英的越境贩运。为了威慑麻醉品贩运者，政府于1988年颁布了《危险麻醉品（没收财产）法》，其中规定没收贩运所得资产。它还规定，提供

援助，以方便其他国家进行法律程序。而且，政府已扩大了其减少需求方案。虽然海洛英滥用的蔓延速度看来已经稳定下来，但还需要对大麻和精神药物的滥用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各政府机构和社区正在计划采取综合方法，在人所共知是麻醉品滥用者和街头贩运者经常出没的地区实施执法、教育、治疗和康复的广泛方案。

48. 自1985年以来的鸦片和海洛英缉获量显示，尽管对贩运者施行重罚，但仍有人继续企图通过中国贩运麻醉品。为挫败贩运者的阴谋，当局作出了全面努力，包括与国外执法机构联合采取高度有效行动。1987年，为协调禁毒工作，在国务院下设立了一个由卫生部、安全部、外交部和海关总署组成的委员会。已在北京医科大学设立了一个对麻醉品成瘾问题进行科学研究的研究所，以向卫生部提供咨询服务。为协助该国政府进一步加强全国的麻醉品管制措施，麻管局于1988年5月在成都为麻醉品管制行政人员举办了一个培训研讨会。该研讨会使与会者更好地理解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的作用和各国管理机构根据这些条约所承担的义务。1987年底已颁布了立法，规定了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具体措施。

## B. 南 亚

49. 1988年3月，麻管局的一个工作团访问了印度。工作团与该政府就下列事项进行了协商：有关《1961年公约》第49条规定的大麻非医疗使用的过渡保留的期满问题；经社理事会关于医疗和科学所需鸦片剂的供求的决议的执行；对麻醉品管制各方面的审查。印度自从于1985年11月颁布新的麻醉品立法以来，已缉获了大量麻醉品。1987年缉获的麻醉品包括大约32吨罂粟、3吨鸦片、2.7吨海洛英、14吨大麻脂、54吨大麻和1.5吨安眠酮。还捣毁了3所吗啡制造厂和3所海洛英制造厂。据报道，除了来自尼泊尔的大麻之外，大量海洛英和大麻脂正从近东和中东进入印度。缉获的鸦片主要是国内产的。由于国内海洛英滥用现象日益增多，运转有效的鸦片合法生产的管制系统受到的压力会越来越大。贩往东非和南部非洲的安眠酮在印度受到滥用。在对缉获的海

洛英进行分析时也发现了安眠酮。 1987年，破获了一个从事安眠酮非法生产和贩运的组织，从而导致缉获了800公斤安眠酮。 来自孟买和新德里的海洛英被发往东欧和西欧的机场、阿拉伯半岛东部的国家和非洲。 为掩人耳目，贩毒者为携毒者制定了迂回的贩运路线，其中越来越多的携毒者是非洲国民。 大麻脂通过空中或海上大量贩运出境。 年轻人，特别是城市里年轻人中海洛英滥用现象增加。 政府已开始进行调查，以确定滥用的程度。 制定了减少需求方案。

50. 1988年，政府颁布了《防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条例》。这一条例规定对该国内非法麻醉品活动实行预防性阻止。 旨在预防海洛英制造的其他新的立法对醋酸酐的制造和流动规定了更严厉的管制措施。 此外，政府正采取措施，扩大麻醉品管制方案。 在此方面，该国政府与禁毒基金合作，制定了一项全面的总规划，计划开展需耗资2000万美元的活动。

51. 自1987年以来，印度—巴基斯坦打击麻醉品贩运和走私委员会继续定期召开会议，从而改善了行动方面的合作。 麻管局对这种双边合作表示欢迎，并多年来一直指出需要开展这种合作。 麻管局还对南亚区域合作协会继续开展的协调活动表示欢迎。

52. 孟加拉国的麻醉品滥用现象增多。 该国处于两个主要非法鸦片生产地区这一地理位置使它很容易受到过境贩运的影响。 该国政府已经认识到了这一情况的严重性。 它修正了其立法，对毒品罪行施以重罚。 麻管局已请该国政府就下述问题进行对话，即考虑到《1961年公约》第49条规定的大麻非医疗使用的过渡保留将于1989年12月期满，该国政府提议采取的行动。

53. 尼泊尔政府报告说，该国麻醉品滥用现象严重。滥用者（估计约有20,000人）大多数都不满30岁。 当地非法种植大麻，已在该国内外缉获了大量大麻。

### C. 近东和中东

54. 近东和中东国家缉获的巨量鸦片、海洛英和大麻脂以及在外国的缉获量都反映了生产的规模。 尽管贩运者策划了涉及一些非洲国家的迂回的贩运路线，但

海洛英仍然被日益频繁地通过欧洲巴尔干陆上路线贩往欧洲。大量精神药物，特别是芬乃他林则从欧洲往回贩运。在1988年上半年中，约旦报告缉获了11,000多粒抑制药片，科威特则缉获了500,000多粒兴奋药片。

55. 尽管该地区的需求量不断膨胀，海洛英仍然轻易可得，这反映了产量的巨大。日益蔓延的麻醉品滥用现象要求政治最高层给予优先关注。这样才能使人口受到保护。除了设立治疗和康复服务部门之外，必须大幅度减少街头的麻醉品供应并采取具体措施在一定时限内逐渐消除非法麻醉品生产。为此，需要从国际社会得到财政和技术援助。而且，由于贩运组织的行动跨越国界，针对它们所采取的行动必须化为邻国间的合作行动方案。

56. 多年来，阿富汗一直在大规模生产鸦片剂和大麻。麻管局没有掌握该国状况的最新资料。但是，苏联和联合王国合作开展的一次执法行动导致缉获了据信是产自阿富汗的3.5吨大麻。

57. 尽管采取了严厉的执法行动并施以重罚，但据报道，鸦片和海洛英继续大肆被从东部运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据报道，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正日益卷入麻醉品贩运活动。在1988年上半年中，缉获了近半吨鸦片。麻醉滥用，特别是海洛英的滥用情况看来已经恶化，精神药物的有限滥用仍在继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呼吁该地区各国为根除它们领土上非法种植的罂粟确定一个预定日期。

58. 麻醉品贩运组织充分利用黎巴嫩的安全问题鼓励大麻和罂粟的非法种植。海洛英用进口和当地产鸦片加工制成。该地区生产的大量海洛英和大麻脂被贩往欧洲和北美。麻醉品滥用现象日益严重，该国至少有10,000名海洛英和其他麻醉品滥用者，需要增加资金，从各方面加强麻醉品管制，并需要减少麻醉品的需求和供应。人口的各个阶层都应坚决支持这种努力，只有这样，该国才能在未来的年份中避免已卷入麻醉品非法生产或非法贩运活动的许多国家所遭受的可怕后果。

59. 在土耳其，1970年代中期发展起来的对用于提取生物碱的罂粟杆的合法生产的管制继续发挥着有效作用，该国不生产任何鸦片。但是，土耳其仍然是来自近东和中东的以欧洲为目的地的海洛英贩运活动的过境点，也是将芬乃他林从欧洲贩往阿拉伯半岛东部国家的过境点。1985年至1986年，土耳其缉获

的海洛英增加了一倍，1987年又增加七倍，达到1,347公斤。欧洲执法机构证实，它们缉获的海洛英中有一半以上是路经土耳其的。贩运组织招聘不同国籍的携毒者，似乎以伊斯坦布尔为据点。1987年在这一城市的郊区破获了一个秘密制造厂。执法机构继续与其他国家进行合作，协助开展协调一致的打击贩运组织的活动。制止麻醉品贩运的执法行动很难在土耳其东部边境地区展开，因为有大量卡车越过这段边界，而且被迫游历者继续大量涌入。政府已认识到需要加强管制措施。

60. 据报道，1987/1988作物季节中，巴基斯坦的非法罂粟种植有所蔓延，估计非法鸦片的产量很可能至少要比前一个作物年度估计的80吨高出一倍。1987/1988年期间，通过空中和地面行动根除罂粟种植的活动十分有限。各部族地区的秘密制造厂利用当地和进口的非法鸦片生产海洛英，以满足巴基斯坦国内日益增长的滥用海洛英的需求并贩往国外。海洛英的供应促成了国内消费，而国内消费又转而刺激了非法生产，以便向滥用者大量供应海洛英。鸦片剂产量在政治变革时刻也不断增加。拥有武器的大量难民进一步加剧了维护法律与秩序的困难。巴基斯坦不断缉获巨量鸦片、海洛英和大麻脂，以及精神药物，特别是安眠酮。比利时缉获了3吨来自卡拉奇、经鹿特丹贩运的大麻脂。据报道，虽然自1982年以来每年缉获的海洛英数量均以吨计算，但这似乎并没有对麻醉品贩运组织产生威慑力，它们仍然保持了对主要大城镇的充分供应。对缉获的海洛英所作分析显示，诸如苯巴比妥这样的精神药物与海洛英混合在一起。这使滥用者的戒毒更加麻烦，突出说明了卫生部门和执法机构需要进行最密切的合作。精神药物来自国外。正如麻管局在以往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如果要施行充分的管制，必须减少受权合法进口这种药物的实体的数量。在过去几年中已开始执行减少麻醉品需求方案。

61. 自1987年以来，印度-巴基斯坦打击麻醉品贩运和走私委员会继续定期举行会议，从而改善了行动方面的合作。麻管局对这种双边合作表示欢迎，它多年来一直指出需要开展这种合作。

62. 在埃及，尽管政府在根除非法种植方面作出了努力，但于1970年代中期引起人们注意的非法种植罂粟和大麻的情况仍在持续。自1980年以来，该国麻醉品滥用现象加剧。主要从近东和中东以及从东南亚贩来的麻醉品从埃及过



境，并满足该国对非法麻醉品的需求。 1988年，一次缉获的来自黎巴嫩的大麻脂达到大约1·5吨。 另一次缉获的来自巴基斯坦、以欧洲和北美洲为目的地的毒品有3吨多鸦片、1·5吨大麻脂和几乎300公斤海洛英。

#### D. 大洋洲

63. 在澳大利亚，滥用大麻仍然是一个主要问题。 虽然当地有一些种植，但大量海洛英是从外面贩进来的。 1987年，缉获约4吨大麻和9·5吨大麻脂。 1988年中，据报道，从来自泰国的一批货物中缉获约3吨大麻。 海洛英、可卡因和精神药物，特别是安非他明继续有所供应，据报道，1987年共有61起吸毒死亡事件。 海洛英是从东南亚和近东及中东贩进来的，也在当地用可待因药片加工制成。 1987年，破获和摧毁4家海洛英制造厂和8家安非他明制造厂。 由于认识到可卡因在全世界蔓延的威胁，1985年在全国发起的打击麻醉品滥用运动包括了一个预防和治疗可卡因滥用的国家战略，并为监测滥用程度而设立了一个全国可卡因数据收集系统。 政府正在继续加强警察、海关和国家预防犯罪机构。

64. 与大麻有关的罪行占新西兰所有毒品罪的90%以上。 正在继续侦破和根除小片种植地。 1986年开始引人注目的可卡因缉获次数仍然保持在相同的水平上。 可卡因是由商用飞机经阿根廷贩到奥克兰的，尽管公布的一次缉获案涉及从厄瓜多尔运来的20公斤可卡因。 还报告缉获了一批从东南亚运往美国的海洛英。 麦角酰二乙胺有供应，据报道，一次缉获中便缉获10,000粒这种药物的药片。

#### E. 欧洲

##### 东欧

65. 该地区大多数国家是《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 麻管局希望还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将很快加入这两项条约。 目前，阿尔巴尼亚还

没有加入这两个公约中的任何一个公约，罗马尼亚没有加入《1971年公约》。该地区有4个国家加入了《1972年议定书》。

66. 尽管总的来说，吸毒成瘾在东欧并未构成一个主要的公共卫生问题，但各国情况不尽相同。一些国家政府当局已加强其活动，预防某些麻醉品的滥用以及主要是当地产的一些转入非法用途的精神药物的滥用。1988年6月，在苏联塔什干举行了一次研讨会，出席会议的有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和苏联等国的代表，他们制定了评价他们国家中吸毒成瘾情况的共同方法。

67. 东欧地处非法种植罂粟和大麻的主要地区和非法麻醉药品滥用情况十分广泛的地区之间。因此一些国家面临着沿巴尔干之路和通过苏联领土的过境贩运问题。有关国家当局已加强制止这种过境贩运的工作。这些国家的执法机构正在积极地与出现非法生产和消费的国家执法机构进行合作。

68.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麻醉品滥用限于少数主要依赖镇定剂和镇静剂—安眠药的麻醉品成瘾者。政府的政策旨在防止导致出现麻醉品滥用和非法麻醉品市场的情况的发展。正在作出努力，对医生、药剂师和其他医务人员进行合理使用含有刺激精神物质的药品的培训。供应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数量严格控制在医疗保健所需范围之内。因此，用于医疗目的只有《1961年公约》附表所列的12种麻醉药品和《1971年公约》附表所列的14种药物。为了对付国际旅游和过境旅行的迅速发展所造成的问题，已采取严厉措施，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走私活动。

69. 在匈牙利，麻醉品滥用者人数相对较少。他们大多数人依赖镇静剂—安眠药和镇定剂，这些都是很容易获得的处方药品。某些含有可待因、二氢可待因和导眠能的药品的滥用现象最近有所增加，在年轻人中尤其是这样。而且，有毒吸入剂的滥用，主要在城市地区造成了一些问题。参与打击麻醉品滥用的政府各部门的活动，由国家麻醉品委员会进行协调。目前正在集中努力进行宣传、建立治疗和康复中心，并通过培训和提供设备加强执法部门。边境开放政策给匈牙利带来了许多来自麻醉品滥用十分普遍的国家访问者；因此，政府必须制定适当的预防措施。

70. 在波兰，政府继续努力。减少用罂粟杆非法制成的含有生物碱的煎熬汁

的滥用现象。<sup>10</sup> 最近，用于这种滥用的罂粟杆的供应进一步削减，因为准许合法种植罂粟的面积减少了。吸毒成瘾者的平均年龄看来已经提高，因为进行这种滥用的年轻人更少了。

71. 在苏联，卫生和执法当局扩大了旨在消除某些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滥用的活动。为起诉贩运者已颁布了更严厉的法律。现行《刑法》对非法推销毒品等严重的毒品罪规定了长达10年的监禁并没收个人的主要财产。已加强对医药供应的管制，以防止药品从医院和药店漏入非法渠道。开展了广泛的运动以早期查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滥用者，官方登记的麻醉品滥用者的积累人数已经增加，即将达到51,000人。大多数人的年龄在21岁至35岁之间。

72. 除了那些经常滥用麻醉品的人之外，一些年轻人往往出于好奇或纯粹因为压力也偶而吸毒。苏联传播媒介报道了主要是少年滥用有机溶剂的案例。所有被查明的麻醉品滥用者正在各医疗机构中接受免费治疗。

73. 在苏联被滥用的麻醉品基本上仍与前几年一样。它们包括在该国南部和东部某些地区的野生大麻、用为生产油料而种植的（催眠性）罂粟自制的产品以及有时从医药供应来源转入非法用途的吗啡、可待因和麻黄素。

74. 苏联海关当局在打击通过苏联领土过境贩运麻醉药品的斗争中继续扩大与其西欧和北美同事的合作。而且，在这一领域主要与联合王国达成了共同协议，根据这一协议海关官员能够联合执行“控制下交付”行动。结果，没收了隐藏在过境商业货物中的几吨大麻，并在麻醉品目的地的西方国家中逮捕了一些非法贩运的主要组织者。1987年底，苏联和美国的国家元首同意开展打击非法贩运的双边合作。目前正在制定具体方案。麻管局对这一正在扩大的双边合作表示欢迎。

## 西欧

75.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在整个地区仍然十分普遍。1987年和1988年初，几乎所有国家的吸毒死亡人数大幅度上升。海洛英滥用仍然是大多数死亡案例的起因，但各种刺激精神的药品的滥用正日益成为吸毒死亡的原因。与麻醉

品有关的死亡人数的大幅度增加是否构成了截至1986年这类死亡在一些国家有所下降或保持稳定之后又出现的新趋势，还不清楚。

76. 1987年，可卡因缉获量达到了超过3吨的新纪录，这一趋势在1988年继续发展。在这一年的头半年，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西班牙缉获的数量超过了1987年全年的缉获量。贩运者利用西班牙和南美洲国家之间密切的社会和经济联系，通过西班牙把他们大多数的可卡因贩运到欧洲。1988年，在西班牙破获和摧毁了一些用于提炼古柯糊的工厂。这种提炼活动看来显示了一个新的趋势，因为它们还是首次在西班牙出现。

77. 可卡因缉获量的大幅度上升并不一定反映可卡因滥用在欧洲蔓延的速度。尽管缉获量增加，但可卡因的缉获次数和被逮捕的贩运者人数几乎未变。缉获量的增多，可能是因为更多地使用了商船进行大宗走私。此外，执法部门之间更密切和更有效的国际合作也可能导致取得了这些成果。

78. 可卡因滥用看来正在西欧南部更迅速地蔓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王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各国中非法制造的安非他明的大量供应和价格的不断下降，促使可卡因滥用情况在这些国家的蔓延速度减慢。

79. 但是，鉴于美国非法可卡因市场可能出现饱和、那里又采取强有力的执法行动，以及来源国供应充分，上述情况可能在不远的将来会发生变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报告可卡因的街头售价下降，其他非法麻醉品价格稳定，这可能是情况进一步恶化的第一个迹象。

80. 滥用“克拉克”型可卡因的情况在欧洲国家中还未见报道，尽管已几次缉获极少量的这类药品。各国当局和传播媒介广泛列举这种毒而诱人、致瘾力极强形式的可卡因的危害，可能产生了影响。

81. 西欧国家缉获的海洛英数量也有所增加，1987年达到了3吨的空前水平。缉获的大多数海洛英来自西南亚。沿巴尔干之路的国家被当作将海洛英贩往西欧的主要过境国家。1988年的报告显示缉获量进一步增加。但是，缉获次数和被捕人数大幅度下降。大多数西欧国家的滥用情况已保持稳定，甚至有所下降，而在其中的一些国家中，海洛英滥用者的平均年龄在提高。害怕通过注射器染上HIV的恐惧心理使年轻人日益转向使用其他非法麻醉品和把酒精与诸如

镇静剂、食欲抑制剂和含可待因的咳嗽糖浆等刺激精神药品一起混用。

82. 尽管大麻的滥用情况看来正趋于稳定或略有下降，但它仍然是西欧滥用最广泛的麻醉品。 在一些西欧国家，虽然其法律禁止拥有和消费大麻并规定拥有和消费大麻者为应受罚处的罪行，但当局仍容忍大麻在某些地区销售。 尽管这些国家的政府作为优先事项集中打击海洛英和可卡因的滥用，但它们清楚根据有关大麻的国际条约其所承担的义务。 1987年，西欧的缉获量下降，但在非洲缉获的以西欧为目的地的大麻却有所上升。

83. 兴奋剂，特别是安非他明的滥用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中仍是一大忧患。 主要在荷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最近也在波兰秘密制造的安非他明轻易可得，造成街头价格下降。 滥用情况日益严重，滥用者的平均年龄正在下降。 这是在其他大多数滥用药物方面还未发现的一个趋势。

84. 西欧仍然是通过非法渠道向世界其他地区，主要是非洲贩运大量精神药物的来源。 1987年和1988年，几吨来源合法的西可巴比妥被转作非法用途。 贩运者正在利用还未加入《1971年公约》的一些西欧国家对精神药物国际贸易缺乏管制的情况。 而且，荷兰已经载获和销毁了运往西非的大量 Pemoline，这是一种还未受到国际管制的药物。

85. 麻管局对各国政府的统计报告所作研究表明，欧洲制造的大量苯巴比妥出口到阿富汗和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当局应麻管局要求所进行的调查揭示，苯巴比妥正被用作海洛英的掺杂物，其程度平均为30%，最高达90%。 麻管局的进一步调查表明，这一药品目前正经那些既未批准《1971年公约》又未采取措施对国际贸易实行有效控制的西欧国家过境。 麻管局认为这一继续使苯巴比妥非法进口到进行海洛英非法生产的国家的情况是一个极大的威胁，需要采取紧急补救措施。

86. 来源合法的精神药物也正在西欧被日益严重的滥用。 苯甲二氮草和氟硝基安定经常被缉获。 药方中过多开给苯并二氮杂草造成数以万计的人上瘾。 医疗界似宜对其有关镇定剂的开方做法进行审查。

87. 各国政府正在采取行动，使其立法符合拟议的新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某些规定。 1987年12月31日，法国议会通过了一项法

律，把协助和唆使对麻醉品贩运活动所得资金进行洗钱处理的行为确定为一个新罪行。 1988年3月，西班牙政府通过对刑法的一项修正案，列入凭检查官的命令可对银行帐户进行调查的可能性并扩大了对麻醉品贩运所得资产进行调查和没收的权力范围。 意大利、葡萄牙和联合王国已在其法律中作了类似规定。 其他大多数西欧国家目前正在拟定内容相同的立法修正案。

## F. 北美洲

88. 在加拿大，麻醉品的滥用和贩运对社会造成了严重威胁。 大麻及其衍生物仍然是被滥用的最主要的麻醉品。 外国和本国的各种大麻在非法市场上供应充分极易获得。

89. 加拿大的可卡因供应和滥用情况正在上升。 这种药品正被各个社会经济阶层所滥用。 可卡因的供应量在大都市中心仍然最大，但乡村地区看来也在增加。 “克赖克”型可卡因还未成为一个主要问题。 但是由于它看被滥用的可能性大并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受到政府当局的严重关切。

90. 在非法市场上，纯度很高的海洛英数量很大。 缉获资料显示，大多数海洛英来自东南亚。 在该国，一些精神药物的秘密生产仍在持续，在加拿大可获得的大多数麦角酰二乙胺是在美国制造的。

91. 1987年5月宣布的加拿大国家麻醉品战略已导致麻醉品管制方案的扩大。 它还导致更加重视某些优先问题，即麻醉品贩运财政方面问题。 当局预计，根据这一战略采取的新的行动将大大有助于减少贩运和滥用形象。

92. 美国继续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是麻醉品的非法贩运和广泛的滥用。 政府当局，包括政府最高一级官员在这一问题上所花的精力和财力是空前的。 国家麻醉品战略以下述主要目标为基础：工作场所和学校没人吸毒、扩大治疗、改善国际合作、加强执法行动、提高公众的认识和加强预防。 1988年，颁布了涉及面很广的新的立法，授权开展更多的教育、治疗和康复方案并规定对麻醉品贩运者和滥用者处以新的极严厉的惩罚。 这一立法在内阁一级确定一个国家麻醉品管制政策主任，领导解决毒品问题的全面工作。 新的立法还建立了一个记录和跟踪美国制造商用于把原料加工成麻醉品的特定化学品和前体的销售情况的系统。

93. 估计非法进入美国的麻醉品数量继续在不断上升，而可卡因的贩运增长最快，在开展打击非法贩运的活动时，特别重视扩大与其他国家的双边、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1988年，美国参与了极为成功的涉及许多国家的执法行动，严重打乱了有组织的麻醉品贩运活动并缉获了贩运者的大量资产。1987年底，美国 and 苏联的国家元首同意发展双边合作打击贩运活动。目前正在制定具体方案。

94. 缉获的可卡因数量仍然很大。与1986年相比，1987年的大麻缉获量有所下降。这可能是由于国内产量增加和可卡因走私利润增高所致。1987年，海洛英缉获量与前一年水平相同，大麻根除运动仍在全国各地继续进行。1987年，根除了大约740万磅（340万公斤）大麻，采取了1,192次捣毁温室和室内种植的行动。大多数根除大麻行动是人工进行的。也使用除草剂，但一般来说种植面积太小，不值得用飞机喷洒药物。1988年还开展了根除大麻的活动。

95. 执行行动的一个主要目的是缉获麻醉品贩运者的资产。1987年，缉获的这类资产达5.05亿美元，是1985年缉获的资产数量的一倍。

96. 在高中生和大学生中进行的一次调查显示，总的来说，大多数麻醉品滥用情况正趋于稳定或有所下降。调查还首次发现，高中高年级学生、大学生和年纪较小的成年人吸食可卡因的现象下降了20%。有关“克赖克”可卡因的初步数据显示，并未呈现同样的趋势，尽管年轻人中吸食这种麻醉品的现象保持稳定。正在加强麻醉品教育方案，越来越多的学校和学校地区已正式加入了教育部发起的题为“没有人吸毒的学校：挑战”的运动。

97. 尽管国内存在着严重的经济问题，墨西哥当局继续最高度重视其全面的执法运动。该国新当选的总统指出，击败麻醉品贩运活动是最重要的国家安全目标。政府用于打击麻醉品贩运的资金在预算中所占比例越来越大。其空中根除方案是减少非法种植的最有效的手段之一。

98. 该国生长的大多数罂粟和大麻继续是农场主非法种植的。为了削弱空中喷洒根除行动的有效性，目前有人正在海拔较高的偏远地区在小片土地上种植。

99. 近几年来，贩运者鼓励在非传统性的种植地区进行非法种植。目前大麻已在全国各地种植，罂粟的种植也已经扩大，较多地集中于传统地区。当局认为，

海洛英生产和贩运格局已经发生变化，看来农场主现把他们自己的鸦片加工成纯度不高，但药力更强的“黑焦油”海洛英。

100. 墨西哥武装部队更多地参与管制麻醉品的努力，有25,000多名士兵专门进行人工拔除活动。在1988年上半年，通过人工拔除手段和空中喷洒，根除了近1,500公顷罂粟和1,000公顷大麻。这些成果大大超过了1987年的水平。自1986年10月以来，墨西哥海军一直对在墨西哥领水活动的麻醉品贩运者采取截击行动。

101. 执法行动导致逮捕了一些主要的麻醉品贩运者。而且，已缉获了贩运者的大量资产。

102. 大麻仍然是滥用范围最为广泛的麻醉品。虽然麻醉品滥用格局各个地区不尽相同，但墨西哥北部看来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特别是较大的边境城镇。估价墨西哥的麻醉品滥用程度的全国调查预计将于1988年完成。

#### G. 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

103. 针对以可卡因为主的非法生产与非法贩运的不断发展以及该地区越来越多的国家受到影响的麻醉品滥用的严重状况，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这表明了拉丁美洲国家反对麻醉品滥用的政治意愿。主要的成绩有：有几个国家发起了根除古柯树和大麻的运动；扩大和协调的执法行动，取得了大量缴获的战果；有几个国家实行了治疗与康复方案；越来越注意强化银行规章，以便于发现贩毒者和截获其财产。

104. 有些国家已颁布立法，对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前体、基本化学品和溶剂进行管制。但是这些管制可能使贩毒者将其加工活动转移到别国。因此很清楚，只有有关各国都采取严厉措施，这些药物的管制才能奏效。

105. 麻管局愿重申，如果可卡因的供应和贩运要得到限制和减少，那末对古柯叶生产的管制便成为极重要的因素。因此，情况的真正改善将取决于玻利维亚和秘鲁这两个世界主要生产国政府的坚定政策，逐步减少其古柯树大量和无控制的生产，使其达到仅满足小量合法的可卡因药用和古柯叶工业用途的必要水平。



106. 麻管局充分了解，这样一种长期的艰巨的过程——必须包括逐步减少嚼嚼古柯——不仅要求有关国家坚定而持续的政治承诺，而且还要有国际社会的有力支持。另外，安第斯国家和该区其他地方出现了新的古柯种植区，说明各国政府一定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就麻管局来说，将继续与有关国家政府对话。

107. 1987年，玻利维亚政府发起了自愿根除古柯树的运动，到1988年中，当局已根除2000多公顷古柯树。这一方案对参与农民给予现金报酬，并对根除了大面积古柯树的乡村和地区给予发展援助。更有效的执法行动，使古柯叶的价格暂时下降了，并使自愿根除方案初步取得成效。1987年农村流动巡逻队缴获大约6500公斤的可卡因衍生物，并销毁了1100多个古柯叶加工设施和8个可卡因盐酸盐制造厂。

108. 1988年7月，玻利维亚议会通过了一个新的全面的麻醉品管制法。这一新法，目的是禁止一切超过医疗、传统和仪式所需量的古柯树的种植。这些用途所需的数量，将定期由政府决定；数量不应超过相当于包括特定省份的“传统区”共12,000公顷面积的产量。该法进一步规定了位于拉斯和科恰班巴地区特定省份的“产量过多的传统区”。这两个区的作物替代，将依本国和国际资源可供情况，根据包括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方案在内的渐进计划，予以实施。除这两个区之外，古柯树种植在全国范围内均予禁止，而且任何现有的种植，都在强制根除之列。全国反对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委员会将负责规划、协调和监督全国为实现法律目标而作的努力。麻管局应该国政府邀请将于1988年末派一工作团访问玻利维亚。

109. 尽管秘鲁政府作出了努力，但仍然有迹象表明，非法古柯种植在继续蔓延。根除古柯的行动虽然受到恐怖主义活动和政治反叛集团暴力的阻挠，1988年上半年取得了毁掉近700公顷的战果。另外，当局在同期缴获了2吨多的古柯糊，并捣毁了30个制造厂。秘鲁当局正在执行除莠剂试验方案，以便确定一种特别的除莠剂，以后可大规模根除古柯树，同时又能兼顾保护环境的需要。当局正在考虑针对利用亚马逊河及其主要支流的贩毒者的查禁麻醉品方案。1988年底预计将实施对美洲国家公路的查禁方案。教育部将执行一个示范性方案，为公立学校开发和估价预防麻醉品的课程。此外，在全国各地将建立青年中心，给青年们一个重新选定不沾染毒品的生活目标的机会。

110. 巴西同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巴拉圭和秘鲁等国广阔的边界线，加上它有广袤的几乎无法进入的地区，这就给麻醉品贩运者有了广阔地区从事和隐蔽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近年来，古柯树和大麻的种植有很大的发展。为了更确切地弄清种植的范围与地点，并可更有效地根除，联邦警察与巴西国家太空研究所合作，最近进行了一次卫星空中摄影侦查。

111. 1983年以来，政府已在亚玛逊州进行了几次根除古柯的行动，大部分种植看来都在该州进行。虽然古柯树（一种称为 epadu 的品种早就为当地印第安人用于宗教仪式，但它作为经济作物来种植，却是相对地较新鲜的现象。巴西的23个州和地区中，至少有12个州和地区非法种植大麻，大都密集在该国的东北部。

112. 在东北七个州中进行了长达一年的根除大麻的行动，结果大片种植面积被毁，还缴获大量的大麻。虽然可卡因的加工活动大都在巴西以外的地方进行，1987年在亚玛逊还是发现了四个秘密加工厂，还有六个分布在全国各地。有一个加工厂每天能生产200公斤的可卡因盐酸盐。巴西是南美丙酮和乙醚等化学品的主要生产国。当局认为，由于这些化学品跨越国界的运输越来越困难，毒品贩运者便将可卡因加工活动重新安置在巴西境内。

113. 哥伦比亚继续表现出坚定的决心，打击麻醉品贩运者针对其有关机构的逐步升级的暴力行动。这些常与别国贩毒者以及游击组织联手的有组织的罪犯，已谋杀了部长、法官、警察、新闻记者和重要官员，危害了经济福利和国家的安全。1988年贩毒者干了一件特别恶毒的行径，就是对总检察长的谋杀。不过，全面打击麻醉品非法生产和贩运的斗争正取得重大成果。在传统的种植区，空中采取行动根除大麻种植的做法，取得了极好的效果。这种行动已计划扩大到传统区之外新发现的目前贩毒者正迅速进入的地区。

114. 由于主要的古柯种植区的环境太恶劣，人工拔除古柯树，成为更困难的任务。1987年6月开始，包括有四至六条船的直升飞机突击队，一次行动一至两个月，集中打击该国南部地区的可卡因加工厂。1988年上半年没收的秘密加工厂，比1987年同期增加了近五倍。哥伦比亚当局缴获了15吨可卡因碱。发现并捣毁了一些罂粟种植区。

115. 哥伦比亚全国性第一次麻醉品滥用调查是1987年12月完成的。1988

年减少需求计划，是争取改进麻醉品预防和教育方案的质量，并提高认识，使大家了解麻醉品滥用在哥伦比亚社会中特别在青年中，是个严重的问题。

116. 厄瓜多尔政府已坚定地承诺，要在其国境内根除古柯的种植。广泛的空中侦察证明，通过1984年以来的持续的根除行动，差不多所有古柯的种植均被捣毁。

117. 但是，厄瓜多尔仍然是产自玻利维亚和秘鲁的古柯树的衍生物的主要过境国。该国当局曾进行定期的道路检查，以拦阻可卡因和特定化学品的通行。由厄瓜多尔总检察长主持的一个部际委员会，负责对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化学品的管制。虽然该国麻醉品滥用的程度并不清楚，但有各种迹象表明，滥用兴奋剂、抑制药和可卡因碱的现象在迅速增加，尤其在沿海地区。政府和传播媒介掀起了宣传运动，以提高公众对日益严重的麻醉品问题的认识。

118. 在巴拉圭在大量种植和贩运大麻。对大麻也进行了有限的人工拔除。这个国家充当了来自玻利维亚的可卡因的过境点。1987年该计划进行一次深入的麻醉品滥用调查。1988年7月举行了一次由该国立法机构倡导的会议，以提高公众对麻醉品问题包括预防和执法的认识。

119. 南美几个国家加强了麻醉品的管制活动，使贩毒者们扩大了其在中美洲的活动。在这个地区大部分国家都非法种植大麻并过境贩运大麻和可卡因。在危地马拉发现了非法种植罂粟，1988年上半年根除了211公顷面积的罂粟。

120. 在伯利兹，根除大麻工作一直是针对新的种植格局，因为种植者已转移到更不易进入的地区，并种在更小、隐蔽得更好的地里。当局估计，1987年底大麻种植面积已减少了80%。预计定期在空中采取行动根除的方案将巩固1987年的成绩。由于大麻的可供量减少了，贩毒者正采用其已建立的供应线来转运可卡因。1988年上半年，发生了近四百起与麻醉品有关的逮捕。为强化执法活动，警察与国防军正举行海上协调查禁行动。

121. 在巴拿马，前几年空上根除活动和1987年有效的后续人工根除活动，实际上已根除了大麻的种植。1987年破获了来自国外的约1.5吨的可卡因，大大超过前一年的截获量。此外还缴获了大量的特定化学品。

122. 尽管该国面临严重的政治和经济困难，1986年颁布的麻醉品管制法——其中特别规定洗钱就是犯罪，并对与麻醉品有关的犯罪加重惩罚——应继续付诸实施。

123. 由于其地理位置以及没有自由港，加勒比地区对国际麻醉品贩运提供了现成的便利条件。此外，在一些国家，对贩运麻醉品涉及的洗钱，却由于银行管制不严给开了方便之门。

124. 在巴哈马，由1984年特为协调查禁麻醉品贩运的工作而建立的国家安全部，继续加强它的执法机构。1987年在巴哈马皇家警察部队内建立了一个扩大的麻醉品执法分支机构，具有采取行动和侦察的职能。也采取了各种立法措施，目的是尽量加重惩罚，鼓励追踪和没收贩运所得收益，防止滥用银行秘密，并规定对安全人员进行强制性麻醉品试验。为了加速法庭对积案的处理，指定了三个地方法院专门审理麻醉品犯罪。法院一直拒绝保释贩运麻醉品的外国嫌疑犯，以便确保他们接受审讯。

125. 贩毒组织利用巴哈马毗邻南佛罗里达州和群岛的地理特点，通过这个国家走私相当大一部分以美国为目的地的大麻和可卡因。巴哈马和美国的执法机关紧密合作，缴获了空前数量的大麻和可卡因。尽管联合查禁行动取得一些成功，还需作出更大努力，严重挫败大量供应所助长的过境贩运活动。人们相信，1988年可卡因的贩运增加了，同时大麻的贩运则是明显下降了。

126. 由于非法贩运的溢出和以麻醉药品实物支付巴哈马人的走私服务，便造成大麻和可卡因的可供量很大，而且滥用的现象也惊人地增加。在妇女中滥用镇静剂相当普遍。尽管政府扩大了治疗设施和民间组织提供支助，但还需作更大努力。1987年在公立学校系统中，开始设置预防麻醉品的课程。应政府的邀请，麻管局正准备于1988年后期派出工作团访问巴哈马。

127. 牙买加政府继续表明它对反对麻醉品非法种植和贩运的承诺。1986年开始的根除大麻的广泛行动持续到1987年，把种植面积降到大约为1984和1985年一半的水平。但是这个国家仍然是来自南美的可卡因的重要过境点。政府正采取行动，打击贩毒者对牙买加领空的侵犯，同时破坏其非法简易机场。还要采用移动式雷达追踪非法飞机。

128. 1987年牙买加的《危险麻醉品法》作了修正，规定了更多的麻醉品违法行为，还大大加强了对麻醉品贩运的惩罚。1988年7月牙的总理宣布：将颁布允许没收贩毒者财产的立法。

129. 牙买加关于麻醉品滥用格局的流行病学研究可望于1988年底完成。

## H. 非洲

130. 《1961年公约》的非洲缔约国数目在1988年已增至33个。目前，非洲已有24个国家成了《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尚有将近35%的非洲国家未成为这两个公约的缔约国。这些国家如能迅速加入这两个公约，将会增强整个制止麻醉品滥用及非法贩运的斗争，使之更具有普遍性。对某些国家来说，这是走向制定适当立法和建立必要的麻醉品控制制度的第一步。

131. 1988年，有48个非洲国家提交了公约规定提交的报告，使麻管局得以有效地履行其监测责任及其他职责。只有约23个国家提出了完整的报告。迄今为止，尚未收到安哥拉、冈比亚和赞比亚的任何报告。相当大数目的国家虽然提交了报告，但不完整，而且质量较差。根本的原因是多数非洲国家尚没有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麻醉品管制行政机构。但是，在一些国家，情况已有所改善。

132. 麻管局已向某些非洲国家提供了最基本的培训，即培训国家一级的负责麻醉品管制的管理人员。除在非洲举行了几次区域研讨会以外，有些国家的官员还在麻管局总部接受了培训。在已经取得的经验的基础上，今后还将继续进行这样的培训活动。

133. 由于得到两个国家的捐助，麻管局在1988年内向一些西非国家提供了更系统的援助，帮助它们按照条约的要求建立或改进麻醉品管制办法。为此目的，麻管局已决定根据与有关国家政府达成的协议，向几内亚和毛里塔尼亚派出工作团。麻管局打算根据工作团的报告向该两国政府提出一些具体建议，以帮助它们改进其管制机制。同时准备逐步地向另外几个国家提供同样的援助。

134. 最近的事态证明，麻醉药品的滥用和非法贩运在非洲蔓延得很快。流入非法渠道的数量似乎越来越大，麻醉品的贩运正在扩及迄今尚未受到影响的一些国家。许多非洲国家的国民正积极参与贩运，他们当中的一些人已经加入了组织严密的贩运网络。

135. 在非洲许多地方均可得到大麻。大麻植物在有些地方是野生的，但目前更多地是非法种植的大麻。在好几个国家都有非法种植园，而且这种种植园在逐年增多。

136. 在摩洛哥，里弗山脉的一些山区地带暗藏着相当大面积的非法大麻种植区，所种植的大麻主要贩运到西欧各国。摩洛哥政府正在拨出相当大笔的资金用于查禁贩毒，并为大麻种植者安排另外的收入来源。这些活动都是按照政府的总政策安排进行的，这项总政策的目标是确保里弗山脉地区的综合发展。

137. 在其他一些国家也有非法种植的大麻，当然规模较小一些，这些国家是科特迪瓦、加纳、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尼日利亚以及东非和南部非洲某些地方。最近的资料表明，在有些地区，已经种植了其四氢大麻酚含量更高的大麻植物品种，而且人们有理由担心，这种趋势在今后还会进一步发展。总的来说，当局正在采取行动，侦查和毁坏这种非法作物。

138. 来源于非洲大陆的非法的大麻在相当大程度上是运往西欧和北美，数年来在西欧和北美缉获的麻醉品表明，很大数量的麻醉品是来源于撒哈拉以南地区以及摩洛哥。有些人贩运的是大麻脂或油，其浓度更大，也更易于走私偷运。大麻脂和大麻油多数产自摩洛哥，近期的资料表明，除摩洛哥以外，贩运者有可能也在加纳和肯尼亚试图生产此种非法产品。

139. 非洲生产的大麻首先是供应该大陆本身的滥用者。在一些国家进行的滥用情况调查证实了原来从经验得出的这一看法，即麻醉品滥用正在该大陆蔓延，而且涉及广大的人口阶层。尤其是在城市和在青年人当中，吸毒现象有增无已。麻醉品的滥用阻碍着政府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

140. 海洛因的贩运和吸食在非洲是近年出现的现象。海洛因首先出现在有限的几个国家，主要是科特迪瓦、加纳、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最早是在1980年代初期。此后便不断蔓延扩大，以至今日，已没有任何一个非洲国家能够幸免此种危害。

141. 近年来，许多非洲国民由于在亚洲、非洲、西欧和北美贩运海洛因而被捕。他们单个地或三五成群，冒充信使，坐飞机到印度或巴基斯坦，然后从那里把麻醉品带回非洲。一部分海洛因是在非洲销售，但相当大一部分是继续贩往西欧和北美。仅1987年一年内，印度当局就在该国逮捕了74名信使，共缴获了128公斤企图经非洲转运的海洛因。在非洲国家本身，1987年在10个国家内缴获的海洛因数量接近130公斤。而且，在1988年最初几个月，贝宁有关部

门就截获 65 公斤海洛因，该国原来并无发现此种药物。 这些情况表明，已经存在一个规模庞大的贩运网络，其分支已伸出该大陆以外。 最近在美国破获了一个贩毒集团，其贩运的海洛因就是经由非洲运来的。

142. 在所有各国都发现的一个重要问题，而且在非洲环境下是带有传染性的问题，就是吸毒的现象扩展得极为迅速。 大家认为，在毛里求斯，海洛因最初在非法市场上出现是 1982 年，可是在以后几年，该国吸食海洛因便风气大盛，达到该国历史上空前未有的程度。 然而，由于当局采取了坚决的查禁措施，卒使在 1986 年和 1987 年间出现的极为严重的局面扭转过来，但是问题仍然是令人担忧的。 在肯尼亚，根据最近的资料来看，该国吸食海洛因的人数在 1988 年大大增加了。 该国发现的第一个海洛因成瘾者到 1987 年年底得到了治疗；七个月之后，警察局记录上就有十多个成瘾者自动要求得到治疗。 许多其他非洲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影响或面临严重危险。 在尼日利亚，各治疗中心收留的海洛因成瘾者人数不断上升。 静脉注射方法进一步增大了艾滋病在非洲大陆传播的危险。

143. 在非洲各国很少缴获吗啡。 但是，近年来，在印度缴获的准备带往非洲的吗啡从 1985 年的 17 公斤增至 1986 年的 36 公斤和 1987 年的 28 公斤。

144. 非洲的非法渠道上可卡因的出现是近来发生的不吉祥事态。 如同海洛因一样，这涉及可卡因的过境贩运，因可卡因产自南美，主要是销往西欧。 可卡因的贩运正在扩大，影响到越来越多的非洲国家。 看来，摩洛哥是大量可卡因的过境国。 另外的贩运路线是经由科特迪瓦、加纳和尼日利亚。 据报告缴获了可卡因的其他国家有喀麦隆、肯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卢旺达、突尼斯以及南部非洲的一些国家。 有理由担忧，除了目前存在的非洲和亚洲之间的贩运网之外，在非洲和南美之间也在形成一个同样的贩运网络。

145. 在某些非洲国家，人们已经开始滥用可卡因。 例如在尼日利亚，可卡因的滥用再也不是象两年前那么稀罕。 而且，制成了“克赖克”的可卡因也已在该国流通。

146. 制成了成千上万药片的精神药物仍然不断地流向非洲的非法市场。 被缴获的精神药物，最常见的是安眠酮和安非他明。 在近年缴获的精神药物当中，还

有西可巴比妥、苯甲二氮草和氟硝基安定。

147. 1980年代初，在欧洲和印度，人们把大量的安眠酮从合法的制造和贸易渠道转入非法渠道，这种转移后来几乎被堵死了。然而，这一药物的非法贩运仍在继续，当前的来源是产自印度以及近来在非洲发现的秘密制造厂。

148. 非洲国家的邮政服务正被越来越多地用来寄送藏有安眠酮的包裹。仅1987年一年之内，印度当局就截获了100多公斤的安眠酮药片，都是藏在寄往各国特别是寄往肯尼亚的包裹之中的。

149. 在西非缴获了数以百万计的西可巴比妥药片，但该地的医疗需要量只不过几公斤，缴获的药片主要来自西欧的合法来源。1987年以及1988年的上半年，贩运者继续利用尚未加入《1971年公约》的某些西欧国家把数以吨计的此种药物运往西非各国。

150. 安非他明的贩运继续令西非各国特别是科特迪瓦政府感到担忧，因这些国家经常缴获大量的安非他明。麻管局尚未确切知道，所缴获的药物产自哪些国家。此外，在非洲偶然也截获可用来制造安非他明的基本化学品。这一情况显然意味着将来的危险。

151. 根据报告，滥用苯甲二氮草和氟硝基安定的人不断增多。在有些非洲国家，不用医生处方也能从药店买到这两种药物。这种做法是违反《1971年公约》第9条规定的。麻管局请有关国家的政府尽速采取补救措施，在此种努力中，麻管局保证提供合作。

152. 各国政府似应尽快采取必要措施，控制Pemoline，这是一种精神刺激药物，迄今尚未置于国际管制下。这种药物现正大量运往西非，可能给广大人民的健康造成危害。麻管局已与有关国家合作，有效地阻止了将数以百万计的此种药片运往一些非洲国家。世界卫生组织最近已建议将Pemoline列入《1971年公约》的表四内；麻委会将在1989年2月的届会上就该建议做出决定。

153. 非洲各国政府正清醒地认识到麻醉品滥用造成的严重危害。毛里求斯无疑是近年来作出了巨大努力并开始取得了进展的非洲国家。在该国，吸食海洛因的问题只是近几年才开始出现的，到1986年已有将近4,000名成瘾者受到治疗。然而，到1987年年底，滥用的情况开始得到扭转，而且继续好转，因为该国政府针对此局面采取了一系列坚决的措施。接受治疗的成瘾者在1987



年减少到2000人以下，而且1988年继续大幅度下降。吸食海洛因的问题尚未彻底消除，但该国政府正在采取有效的对策。

154. 一些非洲国家正在采取行动提高执法工作的成效。例如，一些国家加强了在国际机场和海港的监视检查。此外，还加强了防止滥用的措施。一些非政府组织正参与这一努力。

155. 非洲各国政府似应尽可能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不仅注重于区域内的而且注重于区域间的合作。作为当务之急，每一国家应即颁布严格的麻醉品管制立法。在许多非洲国家，法律并不完全符合最新出现的情况，有待于做出必要的增补和修改。最后，各国政府应在各个方面采取行动，其中包括：对于合法用途所需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应作出更好的安排并限制分发渠道；加强执法工作；安排预防工作；对成瘾者的治疗和康复。正如以前的报告所指出的，麻管局希望国际社会大力支持这些工作。我们高兴地获悉，禁毒基金已开始在一些非洲国家执行方案。

156. 最后，由于自1987年以来每年召开一次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协调现已大有改善。

Sahibzada Raouf Ali Khan

(签字)

主席

Tulio Velasquez Quevedo

(签字)

报告员

Abdelaziz Bahi

(签字)

秘书

1988年10月21日，维也纳

注

- <sup>1</sup> 《1961年公约》第9条第2、3款。
- <sup>2</sup> 经社理事会1967年5月16日第1196(XLII)号决议，1973年5月18日第1775(LIV)号决议和1976年8月3日第2017(LXI)号决议。
- <sup>3</sup> 见第二章C节。
- <sup>4</sup> 第31条第2款。
- <sup>5</sup> “改头换面的麻醉品”是指由国家法律或由条约管制的药物的同类药物。此词适用于这样的产品，即是改变受管制的某些“原生”药物的化学结构，得出其特性与原生药物相似的化合物，此种化合物由于其化学组合略有不同，不在法律管制的范围之内。
- <sup>6</sup> 见第8段。
- <sup>7</sup> 经社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15号决议，1986年5月27日第1986/8号决议和1987年5月26日第1987/30号决议。
- <sup>8</sup> 也见第9段。
- <sup>9</sup> 见“医疗和科学上所需鸦片剂的供求情况”(E/INCB/1985/1/Snpp.)，该文增补了麻管局1981年以同样标题发表的一份详细研究报告(E/INCB/52/Snpp.)，它提供的材料使经社理事会能评估有关决议执行的程度。
- <sup>10</sup> 见《1987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XI.3)，第70-71段。

附 件 一

麻管局目前的成员

Sirad ATMODJO

药理学家。卫生部食品和药物管制总局秘书，Gajah Mada 大学药物配制实验室助手（1955—1959年）。中学化学课教师（1957—1958年）。卫生部药物管理局工作人员（1959—1965年）；卫生部药物管理局局长（1965—1967年）。卫生部销售局局长（1967—1975年）。卫生部麻醉药品和危险药物管理局局长（1975—1981年）。自1987年以来任麻管局成员。

Nikolai Kostantinovich BARKOV

药理学医学博士。全苏麻醉学中心麻醉药品药理化验所所长（莫斯科）。苏联药理学学会司库。苏联麻醉药品管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国际药理学联盟提名委员会委员。1971年至1982年麻管局成员，并于1982年担任估量常设委员会主席。自1987年以来再次任麻管局成员。1987年为估量常设委员会成员。

蔡志基

药理学家。北京医科大学药物依赖性研究所所长，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审评委员会委员。中国药理学学会常务理事和副秘书长。中国药理学报、中国临床药理学杂志、生理科学进展编委。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性与酒精问题专家顾问（自1984年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委员及估量常设委员会委员（自1985年起）。

John EBIE

精神病学家。尼日利亚贝宁市贝宁大学教学医院首席医疗主任。贝宁市贝宁大学心理卫生系主任，教授（1976—1981年）。1981—1983年担任世界卫生组织、奥贝奥库塔精神病医院心理卫生研究和培训协作中心主任和总顾问。精神病医生顾问（大学医院，伊巴丹，1970—1971年。自1972年起在贝宁大学教学医院）。自1981年起任尼日利亚药物滥用培训项目主任。贝宁大学医学院院长（1979—1981年）。尼日利亚精神病医院管理局局长（1977—1981年）。尼日利亚本代尔州卫生专员（1972—1974年）。自1979年起为卫生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咨询小组成员。1982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83年任麻管局报告员，1985年为副主席。

Abdullahi S. ELMI

药理学家。药理学系兼主任，教授。全国卡塔叶及其他麻醉品技术委员会副主席兼全国取缔卡塔叶及其他麻醉品高级委员会顾问。索马里国立大学传统药品教学大纲协调员。卫生组织药品依赖性问题专家咨询小组成员。非统组织泛非传统药品委员会委员。自1987年起为麻管局成员。

Diego GARCÉS-GIRALDO

内科医生和外科医生，英国皇家外科医师学会会员，L.R.C.P.，剑桥大学文科硕士。哥伦比亚出席联合国筹备委员会的副代表（1945年，伦敦）。哥伦比亚驻古巴的全权公使（1948—1949年）。哥伦比亚驻委内瑞拉大使（1950—1951年）。哥伦比亚考卡山谷省省长（1953—1956年）。哥伦比亚共和国参议员（1958—1962年）。哥伦比亚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常驻代表（1971—1976年）。自1977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87年担任麻管局第一副主席。

Betty C. GOUGH

原外交官和国际组织问题专家。原美国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麻醉品事务参赞。原美国驻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顾问。原美国驻教科文组织常驻代表团副团长。为修订麻醉品单一公约举行的联合国会议的美国代表团成员（1972年，日内瓦），参加历届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的美国代表团成员（1971—1976年），自1977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79年任报告员，1980年、1981年和1984年任副主席，1985年和1986年为主席。

Ben HUYGHE-BRAECKMANS

药剂师（1947年），接受过工业药学（1961—1963年）和医院药学（1971年）方面的训练。比利时公共卫生部药物监察总局的监察（1948—1964年），顾问（1964—1965年），首席监察/主任（1965—1968年）和总监察（1968—1985年）。比利时驻麻醉品委员会代表（1966—1985年）并任其第八届特别会议报告员（1984年）。比利时出席联合国关于通过精神药物议定书的会议（维也纳，1971年）以及联合国审议修订麻醉品单一公约的会议（日内瓦，1972年）代表团团长。欧洲理事会下属反对滥用麻醉品和非法贩运麻醉品合作小组（蓬皮杜小组）成员和比利时常驻通讯员（直到1985年）。比荷卢药物注册委员会主席（1973—1974年，1978—1979年）。欧洲药典委员会成员（1965—1985年），欧洲共同体药物新产品委员会成员（1975—1985年）和药物委员会成员（1975—1985年）。比利时出席工发组织制药工业第二次协商会议代表团团长（布达佩斯，1983年）。比利时、比荷卢、欧洲理事会、欧洲共同体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药物领域工作组和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自1985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87年担任估量常设委员会副主席。

S. Oguz KAYAALP

药理事学家。 土耳其，安卡拉哈塞泰佩大学医学院药物学系主任教授。 欧洲医学研究理事会（欧洲科学基金会）常设委员会委员。 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医学院药物系助理研究教授（1967—1970年）。 土耳其安卡拉哈塞泰佩大学药学院院长（1971—1978年）。 美国心理卫生全国研究所访问科学家（1978—1980年）。 土耳其科学和技术研究委员会医学研究组的执行委员会委员；（1982—1988年）土耳其药物学会主席（曾多次任主席和现任主席）。 自1985年起为麻管局成员。 1987年担任估量常设委员会第二副主席兼主席。

Mohsen KCHOUK

药剂师，生物学家。 前巴黎巴斯德研究所研究生。 前突尼斯巴斯德研究所副所长。 突尼斯公共卫生部医药生物学实验室主任。 法国法医学和犯罪学学会外籍会员。 自1977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81和1982年任报告员。 1984年任估量常设委员会副主席，1985年担任麻管局副主席兼估量常设委员会主席，1987年任报告员，1988年任麻管局第一副主席。

Sahibzada RAOOF ALI KHAN

（巴基斯坦）旁遮普警察局前总监。 政府秘书一级的巴基斯坦麻醉品管制局前局长。 国家警察学院前院长。 巴基斯坦出席麻醉品委员会以及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团团长（1975—1979年）。 1979年任麻委会副主席。 巴基斯坦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代表团副团长。 旁遮普大学，犯罪学访问讲师（1960—1961年），伊斯兰堡凯达阿扎姆大学沙利亚学院行政管理史访问讲师（1979—1983年）。 因在担任公职期间作出卓越贡献而被授予 Sitara-e-Khidmat 勋章（一种文职勋章）（1971年）。 自1985年起为麻管局成员，并于1987—1988年间担任麻管局主席。

Paul REUTER

巴黎法律和经济学院荣誉教授。自1964年以来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1981年国际公法巴尔赞奖获得者。自1948年至1968年为常设中央麻醉药品局成员。自1968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74-1982年间任麻管局主席。

Tnlio VELASQUEZ-QUEVEDO

医学博士。秘鲁社会保障制度检查委员会主席。 Nacional Mayor de San Marcos 大学安第斯生物研究所所长。1976年担任第一届全国医疗大会执行主席。国际安第斯生物学学会主席。安第斯条约中有关Hipólito Unanue 协定安第斯生物学咨询委员会主席。秘鲁医学院院长。自1987年以来为麻管局成员。

附件二

麻管局工作方案

预算总额 1 5 0 万美元

目标

次级方案 1

保持和提高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的效力

主要活动

查明可能成为或已成为重要的非法麻醉品活动中心的国家，经与各国政府协商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提供有关遵守条约的技术援助，宣传指导方针和为各国麻醉品管制行政人员组织培训或就各国政府提出的具体问题举办协商会议

监测全球合法用途的麻醉药品供求情况，和经与生产和制造国协商提出实现供求平衡的建议

提供行政和秘书服务

次级方案 2

预测全球麻醉药品的合法生产、制造、贸易和使用

处理各国政府报告的有关年度麻醉品合法需要量的资料，供估量常设委员会审议

为未提供他们自己的估计数量的国家的政府确定麻醉药品需要量

资源

经常预算的41%  
加上预算外经费

经常预算的15%



目标

主要活动

资源

编制有关医疗和科学所需麻醉药品流动的世界计划

处理各国政府在整个一年里按要求提供的补充估计数字并将它们定期提交估量常设委员会审议

编写改进数据分析的研究报告

分析各国政府提供的所有估计数字，并在必要时提供改进估计数字的技术援助

定期通知各国政府有关其进出口限制的最新规定

每年出版基本数据，每月出版补充数据

次级方案 3

确保全球麻醉药品的合法生产、贸易和使用符合预测情况

分析各国政府提交的季度和年度数据，以确保麻醉药品的供应限制在预先确定的限额内，对所有已有的麻醉药品均说明了用途

经常预算的21%

调查过量制造、进口和出口的案件和各国政府提供的数据中统计数字不一致的情况，以确保不出现麻醉药品转入非法渠道的形象

目标

主要活动

资源

协助各国政府验明进口许可证的真伪，  
以防止麻醉药品转入非法贸易

编写改进有关遵守条约的管制措施的研究  
报告

提供技术援助和拟定改进管制的措施

保持和发展所有麻醉品管制方案用电脑  
处理

每年出版麻醉药品合法流动趋势的数据  
和分析材料

次级方案 4

全面实施对精神药  
物的国际管制系统

分析各国政府提交的有关精神药物制造  
和贸易的季度和年度数据

经常预算的23%

调查公布的数据中不一致的情况以及进  
口数据和出口数据有出入的案例

就已公布的数据与各国政府磋商；以查  
找可能将精神药物转入非法渠道的现象，  
向各国政府提供改进执行《1971年  
公约》规定的资料

如经社理事会建议的那样，监测估价每  
年医疗所需表二所列药物数量的自愿制  
度

目标

主要活动

资源

协助各国政府验明与国际贸易有关的证  
件的真伪

监测经社理事会建议的对表三和表四所  
列药物的自愿管制措施的执行情况

分析有关前提、基本化学品和溶剂流动  
的数据

编写改进数据分析的研究报告

提供技术援助和拟定措施改进管制或打  
击转入非法用途的企图

每年出版数据和分析材料

\* \* \*

## 悼 念

麻管局及其秘书处成员惊悉 Tsutomu Shimomura 博士于 1988 年 3 月在日本不幸逝世，深感遗憾。 Shimomura 博士曾在日本政府担任一系列重要职务，特别是曾任国家卫生学研究所主任，厚生省药物局顾问，中央制药事务理事会理事。自 1969 年至 1973 年，他代表日本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工作，曾参加通过 1971 年精神药物议定书的全权代表会议（1971 年，维也纳）和审议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1972 年，日内瓦）。自 1974 年至 1979 年，Shimomura 博士在麻管局进行了出色的服务。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任务

根据各麻醉品管制条约的规定，麻管局的职责是与各国政府合作，竭力限制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使其数量刚好够满足医疗和科学的需要，确保供应这些物质的合法用途所需的数量，防止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使用这些物质。自从《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生效后，麻管局的职责又包括对这些麻醉品进行国际管制。

麻管局在执行其职责时，需调查麻醉药品合法贸易的所有阶段；确保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把麻醉品的产量和出口量限制在刚好够满足医疗和科学的需要；督促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这些物质转作非法贩运用途，确定一国是否成为非法贩运主要中心的危险；在明显违反条约规定事件中要求给予解释；向没有充分执行各条约规定或在执行这些条约上遇到困难的国家提出适当补救措施，并在必要时，帮助这些国家克服这些困难。因此，麻管局根据《1972年议定书》曾经常建议，今后还会更常地建议向遇到这类困难的国家提供多边或双边技术或财政援助。但是，如果麻管局注意到为补救某一严重情况所需的措施没有被采取，它可提请各缔约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该事项，如果它认为这是促进合作和改善情况的最有效途径。最后，作为最后一项措施，各条约授权麻管局建议各缔约国停止向违反公约的国家进口麻醉品、出口麻醉品或进出口麻醉品。当然，麻管局不只限于在发现严重问题时才采取行动；与此相反，它总是想在严重困难发生之前作好预防工作。不管怎样，麻管局在采取行动时都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

麻管局要想执行其任务，就必须拥有与世界麻醉品合法贸易和非法贩运情况有关的资料。因此，各条约规定政府按时向麻管局提供这类资料。几乎所有政府，不论是缔约国还是非缔约国，都遵守这一规定。因此麻管局在各国政府合作下，实施世界麻醉药品估计需求量制度和麻醉药品统计制度。第一种制度使它能够通过分析未来的合法需求量、预计审查这些需求量是否合理；第二种制度使它能够实行事后管制。最后，各国政府直接或通过联合国主管机关送交给它的有关非法贩运的资料，使它能够确定《1961年公约》的宗旨是否受到某一国家的严重损害，并在必要时采取前一段所述的措施。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销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